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我們已申請執行董事管理層駐留豁免，請亦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職位 | 年齡 |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 角色與責任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熊俊先生 | 執行董事、 主席兼 法律代表 | 44 | 2015年3月27日 | 2013年4月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決策及運營，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
| 李寧博士 |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總經理 | 56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1月 | 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管理運營，並就薪酬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職位 | 年齡 |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 角色與責任 |
|--------------|-------------------------|----|--------------|--------------|--------------------------------|
| 馮輝博士 | 執行董事兼運營 總監 | 41 | 2015年3月27日 | 2014年1月 |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 及管理 |
| 張卓兵先生 |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 51 | 2016年12月22日 | 2012年12月 | 負責本集團製藥及管 理 |
| 武海博士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科學官 | 45 | 2016年12月22日 | 2013年6月 | 負責項目開發及研發 |
| 姚盛博士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高級副總裁 | 42 | 2016年12月22日 | 2014年6月 |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 管理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湯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49 | 2015年5月30日 | 2015年5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 |
| 李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54 | 2016年12月22日 | 2016年12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並就審計事 宜提供意見 |
| 易清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46 | 2016年12月22日 | 2016年12月 | 參與董事會討論 |
| 林利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45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職位 | 年齡 |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 角色與責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列平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
| 何佳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薪酬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
| 陳新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5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審計、提名及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
| 錢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9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審計、薪酬及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
|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44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5月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法律代表，且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熊先生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前海君實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7月起擔任蘇州君實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蘇州君奧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

熊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彼在國聯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基金經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間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5年3月擔任四川華朴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7890.NEEQ）；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亦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李寧博士，56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李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運營事宜。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統計評審員和醫學評論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賽諾菲，而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療專業碩士學位。李博士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馮輝博士，41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運營總監。馮博士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成為TopAlliance的財務總監。馮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君實生物工程的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蘇州君盟的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馮博士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馮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生產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一間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之科學家。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分別於2018年及2014年12月獲選加入中國上海千人計劃及吳江區創新領軍人才計劃，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馮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卓兵先生，51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及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張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武海博士，45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武博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武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開發及研發。武博士自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TopAlliance的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總裁。武博士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武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武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姚盛博士，42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pAlliance的高級副總裁。彼自2016年12月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擔任TopAlliance的高級副總裁及自2018年1月擔任蘇州君奧的董事。姚博士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彼為梅奧醫學院的免疫學研究人員；2004年，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姚博士亦是六項註冊專利或實用專利的發明人。姚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49歲，於201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蘇州君實董事、自2018年1月擔任蘇州君奧董事、自2015年12月擔任前海君實的董事及自2018年6月擔任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1年3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自2011年6月起，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除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源本董事一職；自2014年6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在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 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 | | 解散日期 | 解散途徑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職務 | | |
| 道波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活躍 | 董事 | 2013年1月4日 | 剔除註冊 |
| 亞洲鎢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活躍 | 董事 | 2012年4月13日 | 剔除註冊 |
| 僑聯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不活躍 | 董事 | 2003年5月9日 (其後恢復) | 撤銷註冊 (其後恢復) |

湯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的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在解散前從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湯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責任及／或債務，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李聰先生，54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自2004年1月起，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清清先生，46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易先生自2005年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現為高瓴資本集團的合夥人。彼於高瓴的工作包括於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0月以來，易先生亦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NE.NASDA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易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利軍先生，45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起，彼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林先生自2015年7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6484.NEQ）擔任董事，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自2017年9月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股票代碼：600019.SH））、自2016年4月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自2016年3月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自2015年11月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HK））。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61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過各種職務，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彼亦任職於耶魯大學醫學院肺癌SPOR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福州拓新及大有華夏開展業務，因為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完全了解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職責。另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福州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86年獲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佳博士，63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金融及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博士自1996年9月起擔任休斯敦大學的副教授（終身任職）、自1997年8月至2014年8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證監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何博士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HK））；自2017年1月起於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5.SZ））、自2016年3月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SH）上市的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HK））、自2015年3月起於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0.SH））、自2014年5月起於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30.SZ））、自2015年10月起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20.SH））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HK））。

何博士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南方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長江教育部訪問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

何博士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數學（工農兵專業學生），並於1983年1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科學工程雙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新軍先生，45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經歷包括：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彼任職於廣發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一般證券業務；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負責一般證券業務；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彼為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彼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自2007年3月以來，彼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保薦代表人。陳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錢智先生，49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曾就任於Jiangsu Law School、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及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亦為其合夥人。

錢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取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取其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自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獲取「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錢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55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erbst博士的經歷包括：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彼為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對齊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取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自美國洛克菲勒大學獲得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自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獲取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自美國哈佛大學獲取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取榮譽文學碩士學位。Herbst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

| 姓名 | 職位 | 年齡 |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 角色及責任 |
|-----------|----|----|---------------|--------------|-----------------------------------|
| 監事 | | | | | |
| 高玉才先生 | 監事 | 37 | 2015年3月27日 | 2014年6月 | 代表本公司員工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並參 與蘇州君盟的研發 |
| 劉洪川先生 | 監事 | 30 | 2015年3月27日 | 2013年6月 | 代表本公司員工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並參 與蘇州君盟的研發 |
| 王萍萍女士 | 監事 | 36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
| 嚴佳煒先生 | 監事 | 33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
| 鄒煜先生 | 監事 | 32 | 2018年6月24日 | 2018年6月 |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

高玉才先生，37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高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君盟高級研究員一職，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君盟副經理一職。高先生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的專利發明。高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團隊領導，負責重組人源抗體受體融合蛋白產品研發；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任職於藥明康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高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洪川先生，30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究員直至2013年12月。彼自2014年2月起加入蘇州君盟擔任質量研究副監事。劉先生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及JS002的專利發明。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抗PCSK9抗體及應用以及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穩定劑的發明人之一。彼發表了大量科研文章。劉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萍萍女士，36歲，於2018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自2008年10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王女士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王女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嚴佳煒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嚴先生的經歷包括：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分析師；自2014年8月起，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中心的證券分析師。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嚴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鄔煜先生，32歲，於2018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鄔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職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角色及責任 |
|-------|-------|----|----------|---------------------------------|
| 李寧博士 | 總經理 | 56 | 2018年1月 | 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管理運營，並就薪酬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
| 張卓兵先生 | 副總經理 | 51 | 2012年12月 | 負責本集團製藥及管理 |
| 武海博士 | 副總經理 | 45 | 2013年6月 | 負責項目開發及研發 |
| 姚盛博士 | 副總經理 | 42 | 2014年6月 |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管理 |
| 顧娟紅女士 | 副總經理 | 48 | 2018年1月 | 監督臨床研究和運作 |
| 原璐女士 | 財務總監 | 36 | 2018年6月 | 負責整體財務控制和管理 |
| 陳英格女士 | 董事會秘書 | 26 | 2017年4月 | 負責遵守相關證券規則和要求 |

李寧博士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請亦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段。

張卓兵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請亦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段。

武海博士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請亦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段。

姚盛博士於2016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請亦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段。

顧娟紅女士，48歲，自2018年1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運營部副總經理。顧女士在醫學及臨床研究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顧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彼任職於第一三共製藥（北京）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2年5月，彼擔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臨床研究項目經理；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彼任職於香港藤澤藥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醫療部及藥物開發部臨床運作主管及TA醫學科學總監；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臨床開發高級總監。顧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兒科碩士學位。

原璐女士，36歲，自2018年6月27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原女士在財務管制擁有10年以上經驗。原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管培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彼獲聘任為博世（中國）有限公司基層干部項目的財務管制人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彼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BU-Adhesive Consumer China主管；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費斯托（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地區業務總管。原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陳英格女士，26歲，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陳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藥製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段。

袁穎欣女士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袁女士目前為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HK）、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HK）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HK）。

袁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院士。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編纂]及[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由[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自[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新軍先生。陳新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錢智博士及陳新軍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佳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何佳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為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規定。

此外，為有效管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公司管治措施，包括：

- (a) 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令其身處職務與其本身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倘利益衝突乃因本集團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所有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作為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一部分，彼對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了自身利益利用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包括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本集團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f)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董事及監事除外）訂立僱傭合約及保密及所有權協議。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密及所有權

- 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通常會對僱員賦予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義務。違反此義務的僱員將被處以一般相當於該員工月薪的處罰。
- 若干僱傭合約亦規定，在受僱過程中使用我們的設備、技術及資料生產的任何作品、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及利益屬於我們。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向退休金計劃繳納的款項。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格、地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的實物形式薪酬及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我們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僱員股份激勵

為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並使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我們亦訂立股份激勵協議。合共268名承授人已獲授合共[編纂]購股權，其中5名承授人已離開本集團，因此其[編纂]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合共[編纂]購股權尚未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